

第四屆大專校院會計盃辯論比賽 簡章

重要日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2024/12/23(一)	開放簡章/線上報名	
2025/01/02(四)	競賽報名截止	
2025/01/11(六)	領隊會議	採線上會議
2025/03/22(六) 至 2025/03/23(日)	比賽日期	於台北商業大學六藝樓舉辦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比賽日期：2025年3月22日(六)至2025年3月23日(日)。

壹. 比賽辦法

一. 活動主題

邀請各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學生組隊參與第四屆大專校院會計盃辯論比賽。

二. 宗旨

為提升會計學子之專業素養與思辨能力，本比賽以會計及審計領域為題，透過辯論促進學術交流、激發批判性思考，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以期培育具備競爭力之會計專業人才。

三.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四. 比賽日期

2025年3月22日（六）至2025年3月23日（日）。

五. 比賽地點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台北校區）六藝樓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近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六. 參賽資格

1. 全國各大專院校會計相關科系大學部（含五專部專四以上）就讀中學生。（請於報到時出示學生證或是在學證明，若未檢視身分，視為未到場）。雙主修會計系學生，需出示具該校會計系證明該生已修習雙主修課程至少一門之文件，始得上場
2. 每校原則上報名一隊，每隊選手至多五名，至遲於2025年1月31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確定選手名單。

七. 比賽方式

比賽採新式奧瑞岡式四五四制辯論規則。

八. 報名方式

本次比賽採用線上報名方式，並請各校比賽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3xT8kYZgL5oGJjwi7>

九. 報名時間

2024年12月23日（一）至2025年1月02日（四）18時00分止。

十. 報名費用

本屆大專校院會計盃辯論比賽免收取報名費用以及報名保證金。

十一. 領隊會議

領隊會議於2025年1月11日（六）14時00分，並採用線上會議，請各校領隊務必準時出席。領隊不克出席得指定另一參賽選手參加。

1. 本屆辯題將由主辦單位提供
2. 領隊群組之連結：<https://line.me/ti/g/aFSC6PxVGg>

十二. 獎勵

團體獎：

取優勝前四名，每隊得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前三名另得錦旗一面：

冠軍：新台幣25,000元整

亞軍：新台幣15,000元整

季軍：新台幣10,000元整

殿軍：新台幣5,000元整

個人獎：

自四強隊伍中取三名最佳辯士，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不限一隊一名：

第一名：新台幣5,000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4,000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2,500元整

辯才獎：

自「團體獎」之外之各隊員中，以個人成績為標準，取六名選手頒發「最佳辯才」獎狀乙張。

十三. 評審人員

1. 各校至少推薦教師評審一名，及技術性評審一至數名。
2.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會計學術及實務界之專家或學者及有辯論經驗人士擔任。

十四. 補助

1. 於大專校院會計盃辯論比賽比賽期間提供午餐予選手。
2. 本屆大專校院會計盃辯論比賽不補助住宿。

十五. 附註

1. 本屆大專校院會計盃辯論比賽不收取活動保證金，惟請同學珍惜活動資源，勿棄賽。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建議，再由主辦單位酌情修正並公布之。

十六. 活動聯絡人

	行政聯絡	活動聯絡
聯絡人	黃芷盈助教	曾鈺婷
電話	(02)2322 - 6368	0908190352
傳真號碼	(02)2322 - 6369	
E-mail	acct@ntub.edu.tw	11141001@ntub.edu.tw

貳. 比賽規則

第一章、領隊會議

1. 領隊會議須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召開之，以使與賽隊伍有充裕時間準備。
2. 題目之定義，得依領隊會議之建議而增修，由主辦單位作最後之整理。
3. 賽程於比賽題目定義確定後，當日於領隊會議中抽籤決定之。
4. 主辦單位須於領隊會議中宣佈比賽場地及其設備狀況，必要時得提出討論，討論之後，由主辦單位作最後決定，並公佈之。
5. 凡經領隊會議決定之題目，比賽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6. 若有突發事件或重大事項之待確定，主辦單位得召開緊急領隊會議。此外，凡半數以上領隊於比賽開始前7日以上提出召開緊急領隊會議之請求，且經主辦單位認同者，得擇日召開之。

第二章、人員

1. 每場比賽，由主辦單位聘請會場主席主持，以主持比賽之進行。
2. 每場比賽，須由主辦單位指定計時、計分員及招待人員各若干名。

3. 每場比賽，由主辦單位安排3~5位評審擔任評審工作。
4. 每場比賽，各隊比賽人員3名，出賽名單於每場比賽前10分鐘向主辦單位提出登記。比賽人員憑學生證入場，若無學生證者，須依身份證明始得進場。
5. 若有不可抗力的因素，須更改已報備隊員之名單，可於比賽前20分鐘提出，但接替之人員應具備參賽資格。
6. 每場比賽，主席宣佈比賽開始10分鐘後，未達現場與賽之隊伍，即由評審判為負方。（唯對方辯友若不究其遲到，則可延長至30分鐘為限）

第三章、比賽程序

1. 比賽程序如後：
 - 1) 抽籤決定持方。
 - 2) 正方第1位隊員申論，反方第2位隊員質詢正方第1位隊員。
 - 3) 反方第1位隊員申論，正方第3位隊員質詢反方第1位隊員。
 - 4) 正方第2位隊員申論，反方第3位隊員質詢正方第2位隊員。
 - 5) 反方第2位隊員申論，正方第1位隊員質詢反方第2位隊員。
 - 6) 正方第3位隊員申論，反方第1位隊員質詢正方第3位隊員。
 - 7) 反方第3位隊員申論，正方第2位隊員質詢反方第3位隊員。
2. 抽籤決定結論之順序。
3. 比賽採「四、五、四」制，即申論、質詢、結論各4、5、4分鐘。
4. 申論、質詢均告完畢後3分鐘，開始結論（有關時間之規定，詳見第四章）。

第四章、比賽規則

1. 事先準備之道具，使用前須通知主辦單位，道具一經使用，他方亦得相同之使用權利。（板書不視為道具，不得使用），且不得要求增減現場之固有設備，但如現場設備有損壞現象，可以要求主辦單位替換損壞之設備。
2. 筆記型電腦(含平板電腦)及具有網路通訊功能之設備（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手環），不得攜帶上場。
3. 非經他方要求，將已使用或待使用之道具於他方發言時展示，視為違規。

4. 出賽隊員於主席宣布比賽程序開始後，須於15秒內開始發言，15秒後正式計時開始，計時開始後，不得獲他人之任何幫助，或作任何之聯繫，否則視為違規。
5. 任何隊員發言時，不得涉及人身攻擊（如漫罵、辱罵，扣分由評審決定）。
6. 抗議應由領隊或結辯於比賽後10分鐘內及成績公佈之前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7. 引述對方之言詞必須正確（只要大意正確即可）。
8. 各項分數之扣除，以所列分數扣除為限。（不能給負分）
9. 比賽結束10分鐘後，正反兩方領隊可至計分台核對分數，除評審組與成績組人員外，其他同學一概不准至計分台。
10. 各校代表如有重大違反大會章程、比賽規則及比賽須知者，主辦單位可視實際情形取消其比賽資格。

【申論】

1. 申論者於申論時，不得對他方提出任何質詢。（但訴諸群眾之問題則不在此限）
2. 申論時間為4分鐘，超過或不足時間不扣分，4分鐘到，由主席強制下台。

【質詢】

1. 質詢者應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
2. 質詢者得給予被質詢者回答之權利，並隨時控制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但不得任意停止被質詢者的回答或不給被質詢者回答之時間。
3. 未經被質詢者承認之言詞，質詢者不得引述以為質詢。
4. 質詢時間為5分鐘，超過或不足時間不扣分，5分鐘到，由主席強制下台。

【回答】

1. 被質詢者不得提出反質詢。（以問句方式之言語訴諸群眾算是反質詢）
2. 被質詢者答覆質詢時，不得與隊員討論或由隊友代答。
3. 被質詢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詞，並不得惡意要求之。
4. 被質詢者不得惡意拒絕回答或搶答。
5. 被質詢者答覆質詢應保持「切題」之原則。
6. 被質詢者不得故意否認自己或己方隊友已陳述之言詞。

【結論】

1. 結論由雙方與賽者自行推派一人擔任之（須於開賽前決定）。
2. 為結論者應就己方論點加以整理陳述或對他方之論點加以反駁，不得對他方提出任何質詢或引述雙方未曾提出之論點，結論時提出新論點，視為違規。
3. 結論時間為4分鐘，超過或不足時間不扣分，4分鐘到，由主席強制下台。
4. 結論之次序，於比賽開始前抽籤決定。

第五章、評分

- 一、 評分按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分別評定之。
- 二、 個人成績分三部分評定，以五十分為滿分，其中分別以申論成績佔二十分；質詢成績佔二十分；回答成績佔十分。
- 三、 若抗議事項一成立，評審可酌量扣總分。
- 四、 團體總成績以一百八十分為滿分，其中包括三位隊員的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的所得成績。
- 五、 團體成績之評分以三十分為滿分（其中含結辯佔十分，整體架構佔二十分），列入團體總成績，不計個人成績。
- 六、 比賽中申論及結論時間之通過，應由計時人員以鈴聲通知，3分鐘按鈴一次，3分30秒按鈴二次，3分58秒、59秒、4分鐘各按鈴一次，之後則由主席強制下台。
- 七、 比賽中質詢時間之通過，應由計時人員以鈴聲通知，4分鐘按鈴一次，4分30秒按鈴二次，4分58秒、59秒、5分鐘各按鈴一次，之後則由主席強制下台。
- 八、 進入決賽隊員，為個人獎之頒發對象。其評分標準採平均積分方式，且前3名須出賽3場以上。
- 九、 團體之勝負以獲多數評審評分票選較高之一方為勝隊，評審人員對雙方勝負判定之人數相當時，按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 1) 依判定平手評審之評分單中，整體架構之分數高低決定
 - 2) 若整體架構成績相當，則由辯士名次之合計數較低者為勝方。
 - 3) 若辯士名次之合計數相同，則由團體成績總計較高者為勝方。
- 十、 循環賽之晉級辦法，依下列順序執行：
 - 1) 賽程循環中，勝場數最多者晉級。

- 2) 若勝場數相同，則以獲多數評審評分票者晉級
- 3) 若獲得評審評分票數相同，則以整體架構之分數高者晉級。
- 4) 若整體架構成績相同，則由辯士名次之合計數較低者晉級。
- 5) 若辯士名次之合計數相同，則由團體成績總計較高者晉級。

十一、最佳辯士決定方式：

- 1) 進入四強賽之隊伍中，選出三名作最佳辯士，不限一隊一名。
- 2) 該辯士至少應出賽三場，其中至少一場為四強賽後之比賽(四強賽或季殿賽或冠亞賽)
- 3) 取辯士平均名次最小之三場計算，平均名次較小之辯士即為最佳辯士。
- 4) 若辯士名次採計三場後仍然相同，則取名次較小之第四場比賽進行加計，依此類推。
- 5) 若上述方式仍無法選出最佳辯士，則交由冠亞季殿之裁判決定。

十二、最佳辯才決定方式：

- 1) 未進入四強賽之隊伍中，選出六名作最佳辯才，不限一隊一名。
- 2) 取辯士所有場次之平均名次計算，平均名次較小之辯士及為最佳辯才。

參. 評審守則

本守則之用意在於提供擔任評審者一些基本判斷原則，以使擔任評審工作的評審能有所依據。為使評審的判決更具公平性、公信力，以及使參加辯論比賽的同學對評審判決方向有所了解，特別制訂評審守則。

第一條

評審應於賽前詳閱題目定義及規則。

第二條

評審應排除個人對題目正反論點之預設立場，而純粹由參賽雙方之辯點、技巧處理，依評分表上各欄逐項審慎評分，扮演公平、公正、客觀稱職的評審角色。

第三條

辯士於比賽時爭取利益，而有違規發言之情事，評審得以酌情扣分，但不得以此為判決基礎。

第四條

評審應於評審講評前交出評分單，評分單交出後便不得更改。但若有明顯誤寫或計算錯誤，則不在此限。若有塗改，評審必須親自簽名，計分人員若於所計算的成績有所塗改，亦必須簽名以示負責。

第五條

評審於比賽結束後，應分別上台作評審講評，其講評應說明事項包括：

- 1) 比賽隊伍之優缺點。
- 2) 違規事項(若有違規事項發生)。
- 3) 應注意及加強之處。
- 4) 優勝隊伍及判決之理由。

第六條

每場比賽，評審均不得中途入席、離席或私下自行更換。但主辦單位可依當時情況作客觀公正的安排。

第七條

評審臨時因事不克參加已排定之評審場次，最遲於一日前告知主辦單位。

第八條

評審應善盡迴避義務，及賽前經自我評量，認為無法公正客觀評斷該參賽隊伍時，應主動向主辦單位或賽場主席提出，俾便即時更換評審場次，或放棄出任該次評審工作。

肆. 重要日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2024/12/23(一)	開放簡章/線上報名	
2025/01/02(四)	競賽報名截止	
2025/01/11(六)	領隊會議	採線上會議
2025/03/22(六) 至 2025/03/23(日)	比賽日期	於台北商業大學六藝樓舉辦

伍. 比賽日程表 12隊

03/22	502	503	505	506
9:40~11:20	A1 vs A2	B1 vs B2	C1 vs C2	D1 vs D2
13:40~15:20	A2 vs A3	B2 vs B3	C2 vs C3	D2 vs D3
15:40~17:20	A1 vs A3	B1 vs B3	C1 vs C3	D1 vs D3

3/23	502	503
四強賽 8:40~10:20	A冠 vs B冠	C冠 vs D冠
季殿賽 10:40~12:20	季殿賽	X
冠亞賽 13:40~15:20	冠亞賽(待定)	

陸. 評分單

評 分 單				比賽日期:				比賽教室:				題目	
評審 簽名	申論			質詢				答辯		總分	場次		
	分數 出場序	申論 內容 10分	申論 技巧 10分	總計 20分	分數 出場序	質詢 內容 10分	質詢 技巧 10分	總計 20分	分數 出場序			答辯 技巧 10分	
	正一				反二				正一				
	反一				正三				反一				
	正二				反三				正二				
	反二				正一				反二				
	正三				反一				正三				
	反三				正二				反三				
正 方	個人成績 (得由計分人員填寫)											總分	場次
	分數 正反別	結辯 10分	整體 架構 20分	總計 30分	分數 出場序	辯士 姓名	申論 20分	質詢 20分	答辯 10分	總分 50分	名次	正方總分	優勝隊伍
	正				正一							反方總分	
	反				正二								
					正三								
					反一								
					反二								
					反三								
複 核	計 分	勝方											賽場主席

柒. 抗議單

抗議單

第四屆大專校院會計盃辯論比賽	
隊伍名稱：	比賽日期：2025.03.22
第一天____場 ____教室	抗議人：
抗議內容：(請條列)	

捌. 比賽地點

本次比賽地點位於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台北校區）六藝樓。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玖. 交通方式

- 搭乘公車

1. 台北商業大學站：253、297、222、237
2. 成功中學站：15、208、265、211、295
3. 開南商工站：0南、15、37、22、615、671
4. 審計部站：202、212、232、262、276、299、205、605、257

- 搭乘台北捷運

1. 板南線(BL藍線)，善導寺站四號出口，走路約五分鐘，即抵達本校後門。

- 搭乘客運

以下路線皆於【華山文創園區站】（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下車，走路約8分鐘即抵達台北校區門口。

1. 國光客運 1815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台北
2. 國光客運 1815 法鼓山—台北
3. 國光客運 1813 基隆—台北
4. 中興巴士 2021 瑞芳—板橋

其他可至台北車站之國道或省道之客運路線，皆可於台北車站轉乘台北捷運板南線或公車。

- 搭乘高鐵、台鐵

1. 至台北車站轉乘台北捷運板南線(往南港展覽館方向)至善導寺站。
2. 於台北車站M8出口出站，走路約15分鐘可抵達本校後門口。

壹拾. 學生籌備組名冊及職掌

學生籌備組組長	曾鈺婷
學生籌備組副組長	陳玉婷
文書組組長	林妘潔
事務組組長	蕭聖恩
賽事組組長	尤珮蓉